

## 三重迎新餐饮礼遇

### 条款及细则

1. 参加者必须年满二十一岁。
2. 加入此活动，会员确认并同意向美高梅提供之个人资料仅用于识别目的，并作为未来推广活动作用。
3. 我们将用人为或自动的方式处理所收集的资料，并以数码化的方式由我公司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（「云端服务供货商」）储存。在储存的过程中，我们将严格地保密所收集到的资料，并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（该情况下亦包括云端服务供货商）。数据的安全性以及机密性将由系统和程序所保护，该系统和程序的保护能力并不低于任何的行业标准。
4. 所有奖赏未能于有效期内换领均视作无效。
5. 所有奖品已完税。
6. 优惠不可与金狮会或美狮荟会员折扣优惠，其他推广优惠/旅行社折扣优惠同时使用，交易必须全数以现金、信用卡或电子现金支付。
7. 美高梅国际酒店集团、美高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、美高梅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之子、母公司、合约广告公司及其它代表之员工及/或其家属均不可参加此项推广活动。
8. 美高梅保留取消或更改该活动的权利，而无须另行通知。
9. 美高梅管理层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10. 对于活动所引起之任何争议，将交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依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处理。

### 餐饮券条款与细则

1. 会员必须登入美高梅微信小程序换取电子礼券，并于登记后7日内领取电子礼券。
2. 餐饮礼券有效日期为发出日起计6个月而季节限定饮品有效日期为发出日起30日。
3. 每张礼券仅可作单次使用及每次消费仅可使用一张礼券；任何未使用之余额均不能兑换现金。
4. 电子礼券不接受退款及不可兑换现金。
5. 餐饮礼券可于指定商店堂食使用：宝雅座、盛事、金殿堂、甜点、食·八方（盛事·寿志团、金殿堂贵宾厅、李师傅私房菜除外）/美狮美高梅：盛焰、雅吉、涛岸、视博茶点、淳、蜀道、好锅、面对面、百话廊
6. 季节限定饮品礼券只限堂食，可于澳门美高梅－盛事或美狮美高梅－涛岸使用。
7. 使用\$100餐饮礼券需最低消费额\$500而使用\$200餐饮礼券时需最低消费额\$1000。
8. 电子礼券不适用于指定套餐。
9. 优惠不可与金狮会或美狮荟会员折扣优惠，其他推广优惠/旅行社折扣优惠同时使用，交易必须全数以现金、信用卡、或电子现金支付。
10. 此优惠不适用于赚取积分。只有以现金、信用卡、电子现金支付的额外消费才可赚取积分。
11. 若中、英文版之条款及细则有差异，则以中文版为准。

## 回赠无上限礼遇

1. 于推广期内，参加者于澳门美高梅或美狮美高梅于餐厅\*\*或酒吧单笔消费每澳门币 500 元\*可获回赠澳门币 100 元餐饮礼券(礼券价值为\$50 / \$100)。

\*计算于折扣后及服务费前之金额

\*\*适用于以下餐厅:

- 澳门美高梅: 宝雅座、盛事、食·八方
- 美狮美高梅: 盛焰、雅吉、涛岸、百话廊

2. 此优惠只适用于堂食。
3. 参加者必需登记成为会员并绑定美高梅微信小程序,及必须出示有效之会员卡进行结账方可享用优惠。
4. 以下指定会员方可享用回赠优惠: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美狮荟 | 蓝尊卡 | 尊显卡 | 尊贵卡 |
| 金狮会 | 金狮卡 | 尊显卡 | 尊贵卡 |
| 誉狮会 |     | 尊显卡 | 尊贵卡 |

5. 餐饮礼券将在结账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发放于美高梅微信小程序，必须由客户本人亲自兑换。
6. 餐饮礼券有效日期为发出日起计 30 日。
7. 餐饮礼券兑换:
  - a. 餐饮券必须在有效期内兑换并且必须由客户亲自兑换。
  - b. 餐饮礼券可在以下餐厅兑换:
    - 澳门美高梅: 宝雅座、盛事、食·八方
    - 美狮美高梅: 盛焰、雅吉、涛岸、百话廊
  - c. 餐饮礼券不接受退款及不可兑换现金。
  - d. 每张餐饮礼券仅可作单次使用，任何未使用之余额均不能兑换现金。
  - e. 使用餐饮礼券不设最低消费额。
  - f. 此优惠不能与任何其他折扣优惠或活动同时使用。
  - g. 此优惠不适用于赚取积分。只有以现金、信用卡、电子现金支付的额外消费才可赚取积分。
8. 美高梅保留取消或更改该活动的权利，而无须另行通知。
9. 美高梅管理层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10. 若中、英文版之条款及细则有差异，则以中文版为准。